#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數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5 歲幼兒 | 4 歲幼兒 | 3 歲幼兒 |
| 學費 | 免學費 | 免學費 | 免學費 |
| 雜費 | 1100 | 1100 | 1100 |
| 材料費 | 1508 | 1508 | 1508 |
| 活動費 | 900 | 900 | 900 |
| 點心費 | 3915 | 3915 | 3915 |
| 午餐費 | 3600 | 3600 | 3600 |
| 家長會費 | 100 | 100 | 100 |
| 保險費 | 待公告 | 待公告 | 待公告 |
| 備註 | | | |
| 一、教保服務期間為 4.5 個月，自 111 年 08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 19 日止。  二、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 三、學費 7000 元(免繳)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  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 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『免繳費用』， 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 四、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，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（4500元/人/學期），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，減輕家長負擔。  五、午餐費收費及補助依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或相關辦  法辦理，以招標廠商最後得標決議數額為準。 | | | |

第 1 條

#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但非營利幼兒園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

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
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 用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、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 事費用。

三、代辦費：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
（一）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之費用。

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，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 百分之五為限。但不得支應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。

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
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
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費用。

（六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，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 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。

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。

（八）家長會費：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（九）其他：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 接相關項目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 通費用。

第 4 條

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應依前條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、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數收取費用。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定之。

第 5 條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
第 6 條

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。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。

第 7 條

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，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、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
第 8 條

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就讀起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。

第 9 條

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應立即退費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。所稱就讀月數比例，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第 11 條

幼兒於學期中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其實際就讀起始日收費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。

第 12 條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及雜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，全數退還。

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
（四）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三、其他代辦費：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

第 13 條

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 服務機構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退費；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第 14 條

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時，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；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，不予退費。 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

（含例假日）以上之日數計算，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，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

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 收費項目 | 收費基準 | 收費期間 |
| 學費 | 一般生：免學費 | 1學期 |
| 原住民生：依備註三規定辦理 | | |
| 雜費 | 1,193元 | 1學期 |
| 代辦費 | | |
| 材料費 | 半日制：280元全日制：335元 | 1個月 |
| 活動費 | 半日制：150元全日制：200元 | 1個月 |
| 午餐費 | 800元 | 1個月 |
| 點心費 | 半日制：500元全日制：870元 | 1個月 |
| 保險費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| 1學期 |
| 家長會費 | 100元 | 1學期 |
| 其他 | | |
| 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。 | | |
| 備註 | | |
| 一、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。  二、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，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，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  三、已擇優領取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者，每學期學費2,500元，其餘免學費。四、午餐或點心之提供，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，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  影本，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，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  餐費或點心費。 | | |